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的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西安冠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9237.35万元,资产总额为26811.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冠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